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175,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备案/核准 情况	环评情况
1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15,000.00	湘发改工[2015]976 号 湘发改工[2016]15 号	湘环评[2015]110 号
2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0.00	湘发改工[2015]848 号	湘环评[2015]106 号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 改造工程	23,456.38	16,456.38	沅发改字[2012]75 号	怀环审[2012]59 号
4	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 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 精锑项目	36,563.00	20,000.00	新发改备[2015]25 号	湘环评[2014]167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合 计 93,914.58			80,0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 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5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44.71
2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2,664.90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1,056.00
4	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 精锑项目	88.72
	合 计	5,354.33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

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湖南黄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年9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参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3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4.33 万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